

金門縣第 23 屆縣運會運動繪畫及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為推展全民與校園運動風氣、啟發運動興趣，藉由運動海報設計、繪畫比賽，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校園活力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 (二) 培養學生豐富之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透過繪畫及平面設計表達心中對全縣運動會期間之各種感受，運用畫筆記錄「歷屆縣運會或學校運動會」活動之影像。
- (三) 配合縣運會活動之開幕，展示學生優良之作品，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意旨，並展現學生活潑與創意繪畫之精神。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第 23 屆縣運會籌備處。

四、承辦單位：金門縣賢庵國民小學。

五、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6：30 止。

六、題 材：

- (一) 繪畫組：以歷屆縣運會或學校運動會各種比賽項目及相關配合活動為主題，學生能充分展現創意與想法，呈現力與美之精采繪圖內容均可。比賽項目有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跆拳道、羽球、木球、桌球、拔河、保齡球、網球、籃球、慢速壘球等。相關活動有開閉幕典禮、聖火引燃、選手之夜、趣味競賽……。
- (二) 海報組：同上有關之題材（含吉祥動物），以平面設計或半浮雕設計為主。

七、參加資格：凡愛好繪畫之社會大專、高中職、國小及國中學生均可參加，（海報組限社會大專、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

八、參加方式：參賽作品需詳填報名表，並張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報名表如附件一、二）

九、實施規則：

● 繪畫組

- (一) 比賽用紙設定為四開用紙，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
- (二) 組別：分為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四組。
- (三) 作品預定錄取：
 1. 各組錄取特優二至四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伍佰元。

2. 各組錄取優選三至六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參佰元。

3. 各組錄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

● 海報組

(一)比賽用紙設定為全開用紙（直式製作），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

(二)組別：分為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四組。

(三)海報組可個人或集體創作(人數最多三人)。

(四)作品預定錄取：

1. 各組錄取特優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捌佰元。

2. 各組錄取優選三至五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伍佰元。

3. 各組錄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

4. 若社會大專組及高中職組獎項從缺，所予獎金將流用各組。

十、評審及獎勵：

(一)指導學生獲獎之指導老師，建議各校依權責給予敘獎。

(二)以上重複指導教師擇優敘獎。

(三)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三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四)評分標準：內容 40%、創意 20%、構圖 20%、技巧 20%。

十一、參加對象：

繪畫組：

(一)全縣各國小十二班(含)以上學校，各組至少參賽三件(最多八件)。

(二)全縣各國小十二班以下學校，各組至少參賽二件(最多八件)。

(三)全縣各國中每校送件各組至少參賽三件(最多八件)。

海報組：

(一)全縣各國小十二班(含)以上學校，各組至少參賽三件(最多八件)。

(二)全縣各國小十二班以下學校，各組至少參賽二件(最多八件)。

(三)全縣各國中每校送件各組至少參賽三件(最多八件)。

(四)社會大專、高中職組自由報名參加。

十二、評審日期及送件地點：

(一)送件地點：金門縣賢庵國民小學學務處。

比賽送件事宜聯絡電話：許珮如小姐 082-325463 轉 29。

(二)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 16：30 止(逾期不理)。

十三、得獎公布：

除通知得獎學校外，並公佈於(教育處網站 www.km.edu.tw)，承辦單位並將得獎作品於縣運會比賽期間展出。

十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評審期間給予一日公假，佈展期間給予二日公假，上述之工作人員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獎勵基準給予獎勵。

十五、經費來源：由縣運會專款補助。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備註：

-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主題，作品並為原創性，不得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其參賽資格，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外，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
- (二)各組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附件「金門縣第 23 屆縣運會—繪畫比賽或海報比賽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
- (三)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參選者送件之所有資料，有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及公開展覽之權利。除獲獎發給獎金外，不另致酬。
- (四)郵遞者，請斟酌使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信封上請註明「參加金門縣第 23 屆縣運會繪畫或海報比賽」字樣。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交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五)本項落選參賽作品若需攜回者，請於 11 月 1 至 11 月 4 日(親自或委託)至賢庵國小領回，逾期未領回，視為不領回，由承辦單位處理。

附件一：繪畫參賽報名表〈請將報名表一張實貼畫作背面右下角〉

金門縣第 23 屆縣運會－繪畫比賽報名表			
組別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組		
姓名		學校名稱	校名： 年 班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住址			
文字敘述 （有關圖 畫描述之 文字說 明，字數 限於 50 字內）			

附件二：海報參賽報名表〈請將報名表一張實貼於畫作背面右下角〉

金門縣第 23 屆縣運會－海報比賽報名表			
組別	☐ 社會大專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		
姓名		學校名稱	校名： 年 班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住址			
文字敘述 （有關圖 畫描述之 文字說 明，字數 限於 50 字內）			